

02

學程模式

01 學程模式

(參照計畫第七點)



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

實務學程

實務課程

勞動法令課程

• 工作崗位訓練

488小時

162小時

6小時

320小時

訓練學程

關鍵就業力課程

勞動法令課程

• 工作崗位訓練

374小時

48小時

6小時

320小時

符合重點產業之職缺
可申請【預聘計畫】
補貼企業訓練費用

簡報
P.54

02 實務課程（實務學程）（參照計畫第八點）

162小時

課程

- 非屬參訓學員於學校入學時原科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（即應為參訓學員外加之課程）

Tips

- 若規劃5門課程，則須5門課程及勞動法令課程全部修畢才算全程參訓，且不得以任選其中3門課程修畢即以全程參訓核算。

業界師資

- 應聘**6位以上**非校內及他校專任教師之事業單位從業人員擔任實務課程講師，授課總時數**不得低於80小時**
- 師資名冊所列經歷須有業界從業資歷

時數

- 總時數**不得低於162小時**

訓練計畫屬
【經營管理領域之人力資源管理類】、【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】者，
請參考計畫公告第八點之(三)、(四)敘述之課程架構表規劃課程。

03 關鍵就業力課程（訓練學程）(參照計畫第九點)

48小時

課程

- 應依本署公告之關鍵就業力課程辦理

業界師資

- 發展署公告課程時數應有**50%(含)以上**為發展署關鍵就業力課程師資講授
- 應於計畫中載明師資學經歷及專長。

時數

- 關鍵就業力課程時數為**48小時**。
- 其中須**含3小時**就業準備課程。
- 得另增加有助於學員職涯發展相關學習之課程及時數。

關鍵就業力課程及師資 請參考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關鍵就業力課程網站：<https://core.wda.gov.tw/A1/C101M/Index2>



6小時

課程

- 計畫規定應於各計畫課程中編列勞動法令課程。

業界師資

- 應於計畫中載明師資學經歷及專長。

時數

- 勞動法令課程時數為**6小時**。

建議

※**勞動法令師資及教材可至「全民勞教E網」查詢，參考網址:** <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index.php>

※**師資庫：**勞教e網首頁\補給站\專家資料庫。

※**教材資料：**勞教e網首頁\專題特區\勞動教材專區。

05 工作崗位訓練

(參照計畫第十點、第十一點)

320小時

課程

- 訓練前須先媒合15名以上學員選擇工作訓練崗位
- 工作崗位訓練單位應與學程所規劃之企業人才需求具關連性，並由工作崗位訓練單位先行**聘僱**參訓學員
- 訓練人數不得逾工作崗位訓練單位所僱用員工人數25%
- 訓練單位提供之**職缺**若符合重點產業且有**預聘大四生**者，得依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規定，申請工作崗位補助

業界師資

- 工作崗位訓練單位應安排部門或技能之輪調訓練
- 指派資深員工擔任職場導師，適時提供學員所需之職涯指導及指引
- 輔導學員定期至本計畫資訊管理系統填寫**雙週誌**
- 職場導師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學員直屬主管
具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證照
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

時數

- 訓練總時數**不得低於320小時**
- 每日訓練時數**不得超過8小時**，每週至多**5日**，訓練時間應於**上午7:00至晚間10:00**進行
- 連續訓練每4小時應至少休息**30分鐘**